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萬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岳和間履行契約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，應繳聲請費5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雅菁